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自願公告 高級管理層之委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欣然宣佈，黎利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鄭遠遠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全部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黎女士及鄭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黎利華女士，56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上海証大」) (股份代號：755) 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於上海証大歷任財務部經理、香港區總經理、副總裁及行政總裁，彼之主要工作為企業管治、海外業務的拓展、財務管理、融資安排及公共關係管理。黎女士為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銀行學在職研究生。黎女士在證券投資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曾擔任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兼南方總部總經理，及海南省證券公司副總經濟師兼財務部總經理。

鄭遠遠女士，4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法務部門主管。鄭女士在處理大型投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項目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考試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且自二零零八年起取得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擁有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取得普通法碩士學位後，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就職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 (離職前擔任高級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鄭女士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 (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長城國際」) 法律部聯席主管，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任長城國際綜合管理部行政總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歡迎黎女士及鄭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澤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南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